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38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羅秀環

被告 合名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唐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參仟貳佰陸拾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參仟貳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31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合名工程有限公司(下稱合名公司)以被告唐丞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7月7日與原告訂立授信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

自109年7月8日起至114年7月8日止，分期清償，利息依年利率1%浮動計息，自110年3月28日起改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年利率1.155%機動計息(目前為週年利率2%)，如遲延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詎被告合名公司自110年8月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迭催不理，尚積欠本金293,260元，被告唐丞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計算表、授信約定書、保證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增補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催告函、利率表為證，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既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200元	

合 計 3,200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錫欽

附表：

債權 編號	貸放本金 (新臺幣)	本金餘額 (新臺幣)	利 率	利 息	違 約 金
1	30,000元	29,326元	110年8月8日至110年12月31日，利率為1%；自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.155(現為2%)計算之利息	自110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	自110年9月8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付
2	270,000元	263,934元		自110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	自110年1月23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付
合計		293,260元			